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陸建明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楊永鋼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國明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沈薇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李煒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源自立先生為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因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現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更改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修改後的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地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根據上述通告於舉行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沈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胡偉亮先生。